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土固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组织单位相关人员、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担任组长，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土固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了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编制的《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土固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踏勘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在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后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所在地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259号4栋。租赁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259钟园工业坊3栋、4栋厂房（编号A2栋、B1栋）进行生产活动，本项目主要在上述2栋厂房内预留区域建设，其中在B1栋新增实验室844.63平方米，其余依托现有。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设环境检测实验室，环境检测实验室主要进行环境类样本的检测，新增出具环境检测报告6000份/年。项目建成后，企业具备年编制环境检测报告28350份/年、检测方法开发250次/年、出具司法鉴定报告593次/年（其中环境类司法鉴定服务报告55份/年、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服务报告538份/年）的能力。

项目不新增人员，年工作250天，8小时一班制，年运营2000小时。厂内不设置宿舍、浴室和食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2024年11月通过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审批文号苏园行审备（2024）1320号。2024年12月苏州励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4年12月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审批文号：H20240274。

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更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0789077258K001W。

项目于2025年3月开始建设，2025年4月竣工调试，2025年4月25日、27日，8月14日-15日公司组织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和环保检查，2025年9月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自开始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22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为47万元，占总投资的3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审批文号：H20240274对应的建设项目：

建设环境检测实验室，环境检测实验室主要进行环境类样本的检测，新增出具环境检测报告6000份/年。项目建成后，企业具备年编制环境检测报告28350份/年、检测方法开发250次/年、出具司法鉴定报告593次/年（其中环境类司法鉴定服务报告55份/年、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服务报告538份/年）的能力。

项目新增实验室20间，面积总计844.63平方米，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均依托原有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和批复，项目建设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所在地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有工艺用水和清洗用水，本项目产生的浮灰冲洗水等较为清洁的工艺废水通过DW001接管市政管网；其它工艺废水（检测后排水、器皿清洗水）通过一根污水管网进入废水站（pH调节+混凝沉淀）进行处理，处理后出水通过DW002接管市政管网；产生的含氮磷废水全部人工收集到废液桶，

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DW001、DW002 最终均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所在园区工业坊区已取得同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有实验室检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氯化氢、甲醇、甲苯。

1. B038 实验室废气收集后分别接入现有“两级活性炭”后，尾气经 15 米高的 P8、P9 排气筒排放， P8、P9 各有一套“两级活性炭”处理设置；

2. B022、B025、B027 实验室废气收集 依托现有“两级活性炭”和一根 15 米高的 P14 排气筒排放；

3.B013、B014 实验室废气收集后，接入新建的 “两级活性炭”处理，尾气级一根新建的 15 米高的 P17 排气筒排放；

4. B035、B036、B037 和 B039 实验室废气收集后，接入新建的 “两级活性炭”处理，尾气级一根新建的 15 米高的 P18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由各类实验设备及公辅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合理布局、选型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减震、隔声等生产管理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实验废液(有机溶剂)、实验废液(无机溶剂)、含氮磷废水、废试剂瓶、固废样本、废活性炭、污泥和报废化学品）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物和土壤样本）以及生活垃圾。

实验废液(有机溶剂)、实验废液(无机溶剂)、含氮磷废水、废试剂瓶、固废样本、废活性炭、污泥和报废化学品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物和土壤样本委托苏州惠新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上述固体废物处理均同有资质处置单位签订了相关处理合同/协议。存放依托现有 2 处危废仓库（1 处固态危废仓库、1 处液态危废仓库），位于 B1 栋厂房二层西北，总面积 40 平方米（固态和液态危废仓库各 20 平方米）。一般固废堆场 20 平方米存放（B1 栋）。

（五）其它环保措施

1.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0789077258K001W。

2.本项目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已基本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按照相关要求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渗（硬化）、防散溢、防挥发等措施，设置了监控措施和灭火设备，制定了管理制度和出入库台账，设立了各项危废及信息公开的标识标牌。

3.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已基本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

4.公司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主要生产设备正常开启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其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KDHJ252168）监测结果如下：

(一) 废水

本项目 DW001 排口和污水处理站出口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二)废气

P8、P9、P14、P17、P18 共五根排气筒排放口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氯化氢、甲醇、甲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P17 的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甲苯的处理效率范围分别为 58.6-98.1%和 86.8-98.3%。二氯甲烷、氯化氢、甲醇出口未检出，效率不进行计算。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氯化氢、甲醇、甲苯最大监控浓度符合最大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控点 1 小时平均浓度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南、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四) 固废

固体废物已妥善处理，固废“零排放”。

(五)总量排放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年排放总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甲苯、二氯甲烷、甲醇年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本次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环保设施建设要求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土固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投入正常运行。

六、后续要求

(一) 完善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建设，落实环境风险管理的企业主体责任，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能力，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二)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按照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四)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好各类危废的产生、收集、暂存、运输、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相应的台账，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土固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序号	单位	姓名	联系电话
1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徐敏	18136076479
2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朱凯鸾	18912608622
3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陈[illegible]	13771711502
4	苏州市环科学会	王[illegible]	13913108083
5	苏州科技大学	任[illegible]	13382187962
6			
7			
8			
9			
10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验收过程简况

1.1 验收过程简况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法定代表人为王伟华。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环境检测、作业场所检测、公共场所检测、水质检测、生物材料检测、工程质量检测、工业品及消费品检测、农林业土壤检测、食品检测、生活垃圾检测、城市污泥检测、煤质分析、肥料检测、农产品检测、机动车检测、医学检验，职业卫生技术评价；检测技术咨询与服务；检测仪器及设备的研发和销售；软件开发与销售；实验室系统工程方案设计施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环境损害鉴定、法医毒物鉴定。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总部型、集团化、高通量的综合性第三方检测机构，国家环保产业协会评选的 AA 级信用单位，江苏省检验检测信用评级 A 级单位，专注于环境、健康和安全领域，提供环境检测、土壤与地下水检测、固废检测与危险废物鉴别检测、二噁英检测、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等服务。

目前，公司租赁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厂房（编号 A2 栋、B1 栋）进行生产活动，主要提供环境检测服务，目前主要产能为出具环境检测报告 22350 份/年、检测方法开发 250 次/年、出具司法鉴定报告 593 次/年（其中环境类司法鉴定服务报告 55 份/年、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服务报告 538 份/年）。为提升企业竞争力，扩大产品市场份额，企业投资 100 万元，利用已租赁厂房的预留区域，新建设环境检测实验室，环境检测实验室主要进行环境类样本的检测，新增出具环境检测报告 6000 份/年。项目建成后，企业具备年编制环境检测报告 28350 份/年、检测方法开发 250 次/年、出具司法鉴定报告 593 次/年（其中环境类司法鉴定服务报告 55 份/年、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服务报告 538 份/年）的能力。

2024 年 11 月通过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审批文号苏园行审备（2024）1320 号。2024 年 12 月苏州励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2 月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审批文号：H20240274。本项不新增职工，全厂现有职工 665 人，年工作 25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2000 小时，扩建后，工时和工作制度不变。

2025 年 4 月 25 日、4 月 27 日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

2025 年 9 月 30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土固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通过勘察现场、资料查阅、现场讨论的形式，形成最终的验收意见，结论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划[2017]4 号文）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土固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2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2）环境监测计划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不定期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满足国家规定的各项环保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以及落后产能的淘汰。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企业已以 A2 栋厂房和 B1 栋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要求。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5 日